**原告李修东与被告孙学家、王传情**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

【裁判摘要】：

本案系船舶碰撞纠纷，案件争议焦点为：一、被告导致原告渔网被刮的事实是否存在。原告渔网被刮的事实，仅有原告个人的陈述，无其他证据支持原告的主张，因此原告不能证明其网具已经由被告渔船刮坏，更不能得出因被告行为导致原告网具全损的结论；二、双方船舶碰撞的责任。原告船舶在被告船舶进行拖网作业时驶向被告船舶并发生碰撞，应承担全部责任；三、被告渔网损失责任。原告渔船在与被告渔船碰撞后缠入被告拖网，对于原告缠住被告网具造成的损失，应由原告全部赔偿。但被告的证据只能证明购置渔网的成本，并不能证明渔网的损失程度，被告未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案、及时定损，因此本院对被告孙学家关于渔网损失、停工期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和工人工资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四、被告王传情殴打原告的情节对本案有无影响。该打人行为与原告驾船碰撞被告渔船、原告渔船缠绕被告渔网是性质不同、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不影响船舶碰撞和渔网缠损的民事责任的认定。

原告（反诉被告）：李修东，男，汉族，1972年11月13日出生，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被告（反诉原告）：孙学家，男，汉族，1962年5月4日出生，住山东省胶州市。

被告：王传情，男，汉族，1970年7月22日出生，住山东省胶州市。

原告（反诉被告）李修东与被告（反诉原告）孙学家、被告王传情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及反诉一案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李修东诉称：2015年9月20日23时许，被告王传情驾驶鲁胶渔60955船同孙学尧驾驶鲁胶渔60956船违反捕捞作业许可在101渔区1小区拖网作业时与鲁城渔60298船网具发生纠缠，造成鲁城渔60298船渔网损失。事发后，双方言语争执中，被告王传情带领李义建、孙学尧、孙学山连同后来赶到的鲁胶渔60952船船长宋清好将原告打伤，并造成鲁城渔60298船船损。山东省公安海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在进行调查后依法对被告王传情作出了行政处罚。经查，鲁胶渔60955船为被告孙学家所有。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原告与被告协商未果，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孙学家辩称：原告的陈述与事实不符，被告在捕捞过程中并非主动与原告产生矛盾并与原告的船网发生纠缠，实际情况是被告的船只在正常捕捞的时候，原告驾驶的鲁城渔60298船撞至被告王传情驾驶的鲁胶渔60955船的船头1/3处，原告的船在反弹出去以后又绕至被告的船行驶一圈，钻进了鲁胶渔60955、60956两船拉网中。该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王传情辩称：对事情的经过同被告孙学家陈述。王传情只是鲁胶渔60955船船长，不是船舶所有人，所以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具有赔偿义务，请求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诉讼请求。

反诉原告孙学家诉称： 2015年9月20日，被告的船只在正常捕捞时，原告驾驶鲁城渔60298船撞至王传情驾驶的鲁胶渔60955船的船头1/3处，反弹出去后绕船行驶一圈，钻进了鲁胶渔60955船与孙学尧驾驶的鲁胶渔60956船的拉网中，致使整个拉网损害，无法捕捞，给被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反诉被告李修东对反诉辩称：1.被告的船是钢材质，原告的船是木材质，所以原告不可能主动去撞被告的船只；2.鲁胶渔60955船登记为刺网作业，事件发生时拖网作业与登记不符，原告网具被刮断后被告的拖网继续作业，并未造成被告渔网损失、人工费损失；在不产生船损和渔网损失的情况下也不会有渔网拆卸重新安装的情况发生，该可得利益不存在。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5年9月20日23时17分，山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接原告李修东报警，山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查明：2015年9月20日23时左右，王传情驾驶鲁胶渔60955船在101渔区1小区拖网作业时与鲁城渔60298船网具发生纠缠。在协商赔偿事宜中，王传情将鲁城渔60298船船长李修东打伤后将鲁城渔60298船的雷达显示屏拆卸并扣押。

原告李修东为鲁城渔60298船所有权人。被告孙学家为鲁胶渔60955船、60956船所有权人。

证人徐宗红到庭作证称：其从避碰仪上看到被告等四条船靠近时即与原告有对讲机联系，在23时左右通过对讲机知道原告船被别的船碰撞，并没有听到原告网被刮走。原告在其填写的《海事事故调查表》中对发生海事的详细经过描述为：2015年9月20日20时，原告发现6艘大马力双拖船“向我网拖来”，经呼叫、发灯号无果，对方“继续向带有灯标的我网拖去”，原告船于20时30分开动，靠向鲁胶渔60955号，要求对方“避开我网，减少损失”。21时15分，发生两船碰撞，碰撞后仍“继续作业拖向我网”，并将原告船兜入被告拖网内，拖行0.5海里后两船收网。22时后鲁胶渔60955号等四船靠帮将原告打伤，雷达抢走，23时原告到海警报案。两被告在其填写的《海事事故调查表》中对发生海事的详细经过描述为： 2015年9月30日，鲁胶渔60955、60956号船在往北正常拖网时，鲁胶渔60298船在东北一海里处跑过来碰撞鲁胶渔60955号船。在围绕鲁胶渔60955船一圈后向后跑去，把60955和60956号船的渔网破坏掉。

青岛荣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鲁城渔60298船船损、该船装载渔网的配比进行鉴定，对鲁胶渔60955、60956两船的渔网损失，60956号渔船或同类渔船2015年9月21日至26日的可得利益进行鉴定评估。上述两份鉴定报告的鉴定人马新功出庭接受质证。马新功强调：根据鉴定报告中鉴定人声明第五条，鉴定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是在假设成立的条件下所作出的，假设的条件来自于当事人提供。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系船舶碰撞纠纷。原告和被告孙学家分别是碰撞双方船舶的船舶所有人，被告王传情系碰撞当事船鲁胶渔60955船的船长。本案共涉及前后四个阶段的不同冲突：1.原告渔网被刮；2.双方船舶碰撞；3.被告渔网被缠；4.被告王传情殴打原告。因此，应根据不同阶段不同的证据来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一、关于原告渔网被刮。

关于原告网具被被告船刮坏的事实存在以下矛盾之处：1.仅有原告在公安机关的陈述直接证明原告网被刮坏，原告船员邓新城只是听原告喊网被刮了，原告提供的其他证据中均没有人见证原告的网被刮；2.原告在公安陈述时称，有4条渔船刮了原告的网，在《海事事故调查表》中称有6条渔船驶向原告的网，不能排除是否被告以外的其他船舶刮到原告的网；3.原告在公安陈述时称被告向原告网上转向时发生与原告船头碰撞；根据原告填写的《海事事故调查表》在关于两船碰撞并缠绕被告网具的事故经过描述中，被告船只的动态是“向我网拖来”、“继续向我网拖去”、“继续作业拖向我网”，原告靠近被告船的目的是要求对方“避开我网，减少损失”，上述陈述均表明被告渔船尚未触碰原告渔网。4.原告船员徐宗左在公安陈述称，对方船只是向原告网开来，原告上前阻止要求对方避让免得刮到网，之后即发生船舶碰撞和缠入被告网中，且脱离后原告还继续驶离去阻止其他船刮原告的网；5.证人徐宗红在被告船靠近原告时即开始与原告通过对讲机联系，但直至原告缠入被告渔网，也没有听到原告渔网被刮。

综合以上证据分析，原告渔网被刮的事实，仅有原告个人的陈述支持原告的主张；原告驾船拦截被告目的是阻止被告船驶向原告渔网；原告船在缠入被告网脱离后，原告仍驾船去继续阻止其他船刮到原告网。因此，原告不能证明原告的网具已经由被告渔船刮坏，更不能得出因被告行为导致原告网具全损的结论。

原告主张由被告赔偿渔网损失52800元，但没有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所称的损失系由被告导致，因此，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方船舶碰撞的责任。

关于船舶船体部分的碰撞事实，原告陈述为被告船转向压住原告右舷船头，留下刮擦痕迹；被告陈述为原告船头撞到被告左舷。

根据《1972年国际避碰规则》第三条一般定义第7项，“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工作性质，使其按本规则条款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船舶：……（6）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而该项拖带作业使该拖船及其拖带物驶离其航向的能力严重受到限制者”。从双方船舶的作业情况来看，被告渔船为拖网渔船，属于操作能力受限船舶，不能给他船让路。原告渔船已布设完网具，在向被告驶去时，是一般机动船。根据《1972年国际避碰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船舶之间的责任规定，机动船在航时应给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让路。原告船舶在被告船舶进行拖网作业时驶向被告船舶并发生碰撞，应承担全部责任。

原告请求工人人工损失1万元、渔船维修期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0万元，本院均不予支持。首先，碰撞责任完全由原告引起，原告应自担损失；其次，在9月20日碰撞事故发生后，原告的船舶仍能继续作业至9月23日，并在未经修理的情况下又于10月15日至11月10日出海；再次，原告提交的修船证据显示，原告修船时间为次年6月，距离碰撞事故时间久远，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修船与碰撞的关联性；最后，原告修船当时正值休渔期，禁止渔船出海，因此不存在工人人工损失、渔船维修期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三、关于被告渔网被缠。

关于原告驾船缠入被告拖网、被告王传情前去索赔并打伤原告的事实，原告、原告船员邓新城、徐宗左、原告证人徐宗红、被告王传情、被告船员孙学山、李义建、孙学尧、鲁胶渔60952船船长宋清好均作出相同事实陈述。因此本院可以确认原告渔船在与被告渔船碰撞后缠入被告拖网的事实。

在原告接近被告渔船前，原告已观测到对方系拖网渔船，但原告在向对方靠近时，未保持安全距离，发生碰撞后未采用良好船艺与对方船脱离，导致进入被告拖网内并发生缠网。被告渔船在此情况下，将网具拆散后重新收起，使原告船舶脱离，被告渔船的应对措施并无不当。而原告在缠网脱离后，不仅没有主动与对方协调处理损失，反而自行驶离。对于原告缠住被告网具造成的损失，应由原告全部赔偿。

被告孙学家请求判令原告赔偿渔网损失54425元、工人人工损失27000元和渔网拆卸重新安装期间预期可得利益10万元，不仅要证明因为原告渔船缠网发生网具损失，而且应该证明渔网因为缠网事故导致的具体损失程度。该被告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购置渔网的成本，并不能证明渔网的损失程度。鉴定师对于渔网损失鉴定的前提是被告孙学家关于拖网全损的陈述成立，但因该被告未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案、及时定损，该被告的陈述缺少直接证据支持。因此，本院对被告孙学家关于渔网损失、停工期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和工人工资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被告王传情殴打原告。

原告将被告渔网缠网脱离后，没有积极与被告商谈问题解决方案，而是驾船驶离，被告王传情追赶到原告后，与原告发生口角并将原告打伤。被告王传情打人行为违法，已经受到了公安行政拘留、罚款处理。被告王传情打人的行为与原告驾船碰撞被告渔船、原告渔船缠绕被告渔网是性质不同、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不影响船舶碰撞和渔网缠损的民事责任的认定。

据此, 青岛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 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李修东的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孙学家的诉讼请求。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海事法院海事庭

编写人：李军